

# 監獄風雲

第三十期  
2013/3/29



台北看守所死刑執行場之門, 2005

## 【廢聲廢影】

書、電影、音樂、戲劇；所有藝術，都是生命的藝術。

也許就讓我們再多認識一些裡面的事情～談「我在死牢的日子（1990）」

◎羅士翔

那是個晴朗的週日，正準備抓著假期尾巴外出被曬的我，打開電視機隨意亂轉，當轉到龍祥電影台時，看到穿著囚衣的陳松勇，第一時間我想這是已經重播無數次的「監獄風雲二：大逃犯」，以為等等還未發福的發哥就要出來跳海逃獄了，結果我沒看到發哥，也沒看到「鬼見愁」，反而看到演常威他爸水師提督常昆的谷峰跑出來當管理員。沒多久，看到幾個內著囚衣外著黃色背心的人打開舍房的門讓犯人放封，我當下便覺得「這個厲害了！雜役都上場了！」這時，我才發現我已經在無意識的狀態下停止無意義的轉台。

「我在死牢的日子」（邱銘誠導演，1990）是改編自大頭成的書，電影與書同名，而大頭成比較被人所熟知的則是改編其自傳「我在黑社會的日子」的「大頭仔」這部電影（萬梓良主演）。我不懂台灣電影，但「死牢」這部片肯定是搭著某種寫實主義的風格而來，飾演收容人的演員，神情都有淡淡的悲苦，灰白色的臉透露著不知明日是生是死的憂愁，書裡頭稱為「鐵窗紋」。雜役的出場已經夠讓人驚艷，導演還拍出雜役一槌一槌幫人釘腳鐐，代管理員視事來整頓監所秩序等，除此之外，收容人的戶外活動，就在小片草地上繞著小圓圈；性侵犯吹噓自己犯案過程而被私刑；報紙剪洞開天窗，避免死刑判決定讞的新聞影響囚情，讓上訴三審的弟兄自以為案件最高法院駁回，死刑定讞而意志消沉；死刑確定的弟兄，讓其他弟兄請吃大菜等。

導演甚至完整的呈現陳松勇在戴著腳鐐的時候，如何換褲子，書裡大頭成花了兩大段來敘述戴腳鐐如何穿脫褲子，我還是無法想像。這些本來只在文字中看到的監所細節，在「死牢」裡一一以影像來呈現。

我也在這部片看到了李茂生老師口中的「鬧房」。陳松勇演的阿潮，感覺求生無望，在所內為了見一面弟兄而脅持護士。事件結束後，阿潮當然也被所方教訓，一陣皮肉痛，這時候同舍的弟兄不滿所方的處理，為了聲援阿潮，弟兄約好「鬧房」。

（未完，接下一頁）

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



所謂鬧房，其實是整棟牢房的收容人一同製造聲音與混亂，讓管理員無法處理。一開始帶頭的人先大聲喊「兄弟捧場」，然後開始製造音量，隨後，其他人也開始跟著應和，用手掌、腳鏢敲打地板或上下跳躍、大叫，把書丟出房外等。在電影裡面，鬧房劇沒有持續太久，所方就進入房舍控制全場，在書裡則另外有提到民國70年台南看守所因為菸管制，一根菸三百元台幣都買不到，導致囚情大亂，而有持續一禮拜的「鬧房」。



而最令人摒住呼吸，莫過於兩幕死刑執行的場景，長達110分鐘的片子有兩名死囚遭到執行（避免雷到還未看片子的朋友，就先不說兩人的身分），第一位死囚執行前，痛苦掙扎，不願接受事實，哭喊著自己也不想殺人，第二位死囚坦然面對自己的犯行，但還是有著求生的意志，日夜期盼著最高法院可發回更審。破曉時分，十幾名管理員的腳步聲踩破空氣，管理員打開門鎖，喊出死囚的名字「○○○送監執行」。導演使用蠻長的一段時間拍出死囚的舉步維艱，如何換衣服，在腳鐐上綁錢給協助送行的雜役，而當死囚一步一步踏出房舍後，弟兄們各各開始正襟危坐助唸佛號，送獄友一程。刑場上一罐高粱酒，一盤滷味，而開槍的新手法警第一發子彈還射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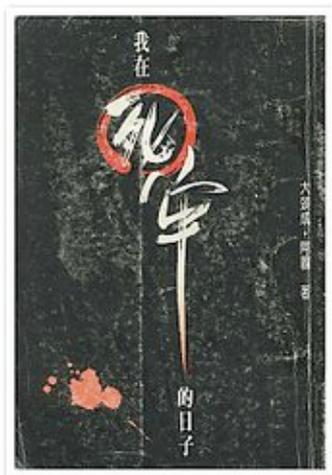
整部片灰灰藍藍的色調，符合監所陰暗、憂鬱形象，然而這些被視為應與社會永久隔離的死囚們，都還是一個又一個活生生的生命，有著人性，會緊張也會開心，會憤怒也有焦慮。為了讓整部片更具戲劇性，導演將死牢一書中的不同的故事放在三個角色裡來呈現，其中還多安排了一個冤案入監的弟兄，讓情節更豐富。而除了這些畫面之外，我想值得一提還有演員之間的對話。不少句子，都讓人思索再三。

「六法全書看起來就像一本生死簿。」

「我夢到跟阿英去西門町看電影，再去一條龍吃涮羊肉，再去鴨肉扁吃鴨肉，鴨肉吃完後，想去跳舞，一看錶，九點了，馬上就要封房點名了，一緊張就醒過來了！」

有一晚看守所停電，一片漆黑，一名弟兄說著：「剛進來的時候，我突然恨起電燈，整個晚上被監視，都無法睡覺。」

而戲裡阿潮是這樣回的：「犯人，沒有晚上的權利，我來這裡三年多，第一次碰到晚上。」



在第二名死囚執行之後，傳來片尾曲高明駿「如果還有明天」的歌聲，「每一個黑夜的盡頭/總有黎明的重現/在清晨的微曦中/卻看不到我的明天...」。這時，我看看窗外，陽光正好，我家客廳裡卻是一片灰暗。

書裡有更多的死囚故事，大頭成寫著死囚執行的故事外，也敘述著每一位死囚的案情，相較於電影，閱讀這本書讓人可以更認識作者要說的事情，有些情節，也當然是電影拍不出的。讀著這些故事的時候，感受到這世界的確沒有那麼簡單，許多問題的判斷都是艱難，更多問題則根本沒有答案，然而，回過頭想，這一切不都關係到人、人性，而也跟我們自己息息相關嗎？我想，就先別管全控不全控、監改不監改，就讓我們想辦法再多認識一些裡面的事情吧！

\*延伸閱讀：[台灣監所改革聯盟](#)

## 《殺戮的艱難》簡體中文版後記

◎張娟芬

《殺戮的艱難》這一冊小書，是在台灣社會近乎沸騰的討論聲浪中出版的。差不多同一段時間，中國的民間社會，也因為藥家鑫一案，掀起了劇烈的討論。

藥家鑫，我們大部分人都不認識他。他以一個殺人犯的姿態，進入大眾的眼簾。那天晚上他開車撞倒了一名女子，她名叫張妙。藥家鑫下車察看，因為怕張妙會索取高額賠償，持尖刀將她殺死。

在那個夜晚之前，藥家鑫是一個彈琴的學生，而張妙是一個年輕的母親。那一夜之後，藥家鑫的父母沒有了孩子，而張妙的幼兒從此沒有了母親。

(未完，接下一頁)



容我先說一個故事：義大利電影《單車失竊記》。一對年輕夫妻當了幾件被單，換得一點錢，去買輛腳踏車，因為稀少的臨時工缺，總是優先派遣給自備腳踏車的人。年輕父親騎車去工作，然而車被偷了。

鏡頭跟著他不辭勞苦地四出尋車，偷他車的人比他有勢力，他怎麼也要不回來，還差點被打一頓。捉賊要起賊，但沒有證據，顯然無望。貧窮的絕境沈沈地壓上來，連觀眾都感受到了。

年輕父親終於鋌而走險也想偷一部車，想把這失竊的厄運轉嫁到下一個倒楣鬼身上。但是他當場失竊了，苦主變成了竊賊，沒有人願意聽他的苦處，反正他是個人賊俱獲的現行犯，一個賊！年幼的孩子跟在他身邊，成為他獲得法外開恩的理由。

他在眾人的唾罵中離開，羞愧交加，孩子困惑、不平，臉上的問號沒有得到解釋，因為這世界上，不公義的事情從來沒有漂亮的解釋。在回家的漫長路上，孩子伸出手來，牽住他的手。正義有時候是這樣達成的。不是靠法律，不是靠公審；是靠著一個溫柔訴說的故事，一顆願意理解的心，與一雙寬容接納的手。

罪證確鑿嗎？是的，人賊俱獲。如果把問題架空了問：「某甲的腳踏車被偷了，他去偷某乙的車，該不該罰？」

每個人都會說，該罰。但是還原了偷兒的生命情境，他原來也是一個被貧窮逼到角落裡頭的父親，這就不免令人一嘆了。或許他還是該罰，但是這時我們應能明白，罰他並不是正義的全部。

正義是困難的事情。如果只有懲罰，而沒有療癒與修復的話，我們的心還是憤憤不平，還是沒有得到撫慰。我們還是感覺不到正義的實現。

死刑，在我們的文化想像中，是個簡潔的答案。但《殺戮的艱難》卻企圖問出更多問題。感覺上，一命抵一命，好像很公平。有一次演講後，一位聽眾過來和我討論，他說：「我覺得只有將加害者處死，他才能夠真正明白，他是如何地傷害了被害人。」我問他，那麼當我捉到一個強暴犯，你會不會也主張，應該找個人來強暴他呢？否則他怎麼會明白他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？那麼我應當偷一個小偷的鈔票，搶一個搶匪的皮夾嗎？有人縱火，我們就去燒他的房子？他想想，笑了，說：「這好像是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的邏輯。」

許多對於死刑的議論，都來自「想當然」。我們想像司法是公正的，無論實質與程序，絕不會出錯；我們想像那經過國家認證的死刑犯，必然是個壞到骨子裡的壞人。我們把所有好萊塢電影裡看過的變態殺手，投射到他身上；於是有了自信可以憑肉眼辨忠奸的教授，鐵口直斷：「這種人一看就是罪該萬死的人！」

我倒以為，藥家鑫錯誤的第一步，就是「想當然」。他下車察看，將張妙想像為一個可能會獅子大開口的，刁鑽難纏的「農民」。

如果能夠回頭去彌補錯誤，我會希望，藥家鑫能夠如實地看見張妙是一個無辜的路人，正在承受疼痛。我希望他想到，張妙上有父母，下有稚兒。我希望他想到，她的受苦是他所造成，因此他負有義務——法律的與道德的。我會希望，他不要困在自己的「想當然」裡，而真切地看見眼前這個人，並對她的苦痛，感同身受。

如果藥家鑫，作為一個「惡人」，不可能去想這些問題的話，那麼我們，自認為不是「惡人」的人，是能否夠超越我們的「想當然」，想想這些問題。

這並不是說要「原諒」藥家鑫。你我都知：原諒不是我們的事。這甚至不是為了藥家鑫，或任何死刑犯；是為了我們要自問：我們是否還如魯迅所寫的那樣，拿饅頭蘸了血來吃？

## 【今日我最廢】

廢死聯盟都在幹嘛？看這裡。媒體不報，我們自己報。

### 司法如何能不鬼打牆？

◎編輯部

3月23日下午在台大霖澤館，由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、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、冤獄平反協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中心及廢死聯盟共同舉辦了「司法鬼打牆II：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 論文發表會」。論文發表會由許宗力教授主持，林鈺雄教授及錢建榮法官發表論文，何賴傑教授及高涌誠律師與談。台灣法學雜誌將會做現場發言的文字整理，兩篇精彩的論文也會刊登在台灣法學雜誌上。

在全文整理出來之前，請先享用公視新聞議題中心PNN的報導：

許宗力教授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59232>

林鈺雄教授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59248>

錢建榮法官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59375>

何賴傑教授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59979>

高涌誠律師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59992>

Q&A I 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60017>

Q&A II <http://www.justin.tv/pnnpts/c/2060028>



\* [司法自我糾錯功能失靈 再審制度如同鬼打牆](#) (華視新聞報導)



## 【聲援鄭性澤】

死刑定讞一定罪證確鑿？先看看鄭性澤案。

### 冤案救生員有話要說！

◎編輯部

冤案救生員特別企劃的「罪『鄭』確鑿？」，目前已經刊載了五篇，分別是「[鄭性澤案深入專題解析](#)」、「[K歌之亡！](#)」、「[兇槍無指紋也可以判死刑啦](#)」、「[來自地獄的子彈](#)」、「[人不是他殺的？](#)」，請大家繼續看下去，也歡迎吆喝其他朋友來聽聽冤案救生員怎說鄭性澤？！

\* 訂閱電子報，請上[廢死聯盟](#)網站右上角點選「訂閱電子報」。\* 閱讀各期電子報

\* 若想取消訂閱，請寄電子郵件至[taedp-newsletter+unsubscribe@googlegroups.com](mailto:taedp-newsletter+unsubscribe@googlegroups.com)。

《廢話電子報》編輯部 | 主編：林欣怡 | 編輯：謝仁郡、吳佳臻、苗博雅、張娟芬  
聯繫我們：[taedp.tw@gmail.com](mailto:taedp.tw@gmail.com) | 2013/3/29 《廢話電子報第三十期》